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已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书。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愿就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名称：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代码：110001

基金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3 日

基金报告期末规模：2,201,576,286.94 份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无限期

(二)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 27、28 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梁棠

总经理：叶俊英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晓艳

信息披露电话：020-38799008

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020-83918088

传 真：020-38799488

(三)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818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china.com>

法定代表人：肖钢

托管部负责人：唐棣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忻如国

电话：010-66594856

传真：010-66594853

电子邮件：xinruguo@bank-of-china.com

(四)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二、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注：

1、2003 年度及 2002 年度新指标的计算公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2002 年度旧指标的计算公式见本基金 2002 年年度报告。

3、重要提示：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三、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契约、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基金经理介绍

江作良,男,1966 年 4 月生,广东信宜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3 年 12 月
——2001 年 3 月,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从事证券发行、研究咨询、自营等工作,历任
投资自营部副总、研发中心副总、投资自营部总经理等职。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科汇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经理工作报告

1、2003 年市场特征及基金投资情况回顾

2003 年的证券市场,是价值投资理念初步确立的一年。经过前两年的持续调整,市场
中主流机构风险意识大大加强,同时随着合格的境外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的引进,价值投资
理念在 2003 年逐步深入人心,加强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已经成为投资盈利的关键。2003
年全年上涨的个股主要集中在电力、石化、汽车、钢铁、港口等行业,其上涨的根本动力来
自于行业景气度的提高以及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在指数窄幅振荡的市场格局中,有约 20%
的股票出现持续上涨,而近 80%的股票几乎处于持续的下跌通道中,除了年底前出现了部分
个股的超跌反弹,全年投资机会寥寥。因此将 2003 年的市场称之为局部牛市比较贴切,市场
结构分化的特征明显。这种市场特征下,判断指数涨跌已经无关大局,关键是能否把握住价值
低估、业绩持续增长的蓝筹公司,例如从 2002 年下半年以来,上海汽车、扬子石化等少数
个股已经走出独立行情,这种局部牛市的行情贯穿了 2003 年全年。投资思维仍局限在以往
的“概念型”炒作上的投资者在 2003 年通常难以取得理想的投资收益,亏损甚至严重亏损
的投资者在 2003 年比比皆是;另一方面,专业机构的研究能力已经越来越体现出价值,具有
强大专业研究能力的基金公司成为今年行情的最大赢家,为基金持有人带来了丰厚的收益。

本基金 2002 年 8 月份成立以后基于谨慎的原则,当年一直将股票资产比例控制在较低水平,
较好地回避了 2002 下半年的股市下跌风险。进入 03 年 1 月份以后,本基金开始逐渐加大股票
买入数量,并准备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在 2 月底之前将股票投资比例逐渐增加到 50%左右。但
元旦后市场快速反弹,打乱了本基金预想的加仓节奏。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加快了买入速度,
采用了集中买入大盘蓝筹股和分散投资超跌股的增仓策略:一方面对预期业绩大幅增长而股
价尚处于低位的银行、电力、石化等行业集中投资,迅速增持了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能
国际、扬子石化等大盘蓝筹股,并在 2003 年全年的投资过程中坚持以大盘蓝筹股为投资重
点,随着这些蓝筹公司优良业绩的陆续公布,在业绩支持下均走出了不错的上升行情,取

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由于年初规模较大,为了满足流动性的要求,本基金分散投资了一些市盈率较低的超跌股,令人遗憾的是,其中一些出现了持续下跌,导致基金分散投资部分收益较差,对基金整体业绩也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进入3季度,本基金逐渐减持了分散投资部分,提高了在大盘蓝筹股上的投资集中度,回避了下半年这些股票下跌的风险。

从全年的投资结果来看,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持有人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回报:截止2003年12月31日,基金累计净值为1.171元,全年的净值增长率为20.65%,位居同类基金前列;2003年基金累计分红超过1.5亿元,每基金单位分红0.06元。

在投资风格上,本基金贯彻了稳健平衡的特点,一方面在股票和债券资产配置上保持均衡稳定,另一方面在股票投资行业分配上也坚持了均衡的特点,相对均衡地投资于各行业中的龙头企业。投资效果显示在一年中基金净值波动较小,实现了基金契约中要求的低风险前提下的平稳增长。

2、2004年证券市场展望与基金投资策略

各方面数据显示,中国经济已经进入新一轮快速增长周期,我们认为本轮经济增长将表现出如下特征: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强劲,前几年积极财政政策的累积效应会持续一段时间;人民收入提高和大规模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居民消费升级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广泛而持久;作为经济微观主体的企业在本轮景气周期中充分受益,表现为业绩的大幅增长等。这种经济背景下,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和基础的电力、石化、煤炭、机械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上市公司平均业绩2004年同比预计会有20%以上的增幅,这些都对蓝筹股的股价形成了强有力的支持。同时,一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中小盘高科技公司也会逐渐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表现出其高成长的一面,相应地股价也会有所反应。

前两年股市整体表现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呈现明显背离,其根本原因是中国股市特有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影响了投资者的长期投资信心。经过有关各方的共同努力,目前市场对于这些问题最终以有利于市场稳定发展的方式解决已经逐渐形成比较好的预期。国务院最新公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更是明确了“重视资本市场的投资回报”、“鼓励合规资金入市”、“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等方针,支持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政策已经非常清晰。

综合以上各因素分析,我们认为在经历了01-02年的市场下跌和03年的局部牛市后,2004年股市整体运行环境继续向好,上升行情可能会较为持久;同时市场运行的特点会与2003年有所不同:首先市场热点会较03年丰富——行情的主线仍然是业绩大幅增长的绩优蓝筹股,同时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和一些因为实质资产重组带来盈利大幅增长的公司也会有很好的表现。

我们2004年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追求资本的长期平稳增长。具体而言,我们将把深入研究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努力提高研究的前瞻性,通过对行业 and 个股价值的深入分析来发掘出未来几年业绩有望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通过研究来实现专业理财的价值;其次,由于04年市场相对活跃,大盘蓝筹股、中小盘成长股和重组股中均有机会,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以大盘蓝筹股作为投资重点,同时对一些具有核心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和通过资产重组带来实质业绩提升的重组股进行适当投资,争取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四)内部监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监察工作主要由监察部负责。监察部采用实时监控法、

材料审阅法、调查核实法、人员询问法和综合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对基金的管理运作进行监察。

本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投资运作的需要,进一步理顺公司管理运作机制,落实风险防范的责任和措施,监察部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进行了风险自我评估,并制定了内容详尽、具有较强操作性的《风险控制手册》。

公司不仅重视内控制度建设,更强调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努力将风险控制的职责落实到业务一线。监察部对投资、交易业务运用电脑系统进行实时检查,并且每日对核算、注册登记、客服、信息技术等业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要求相关部门撰写日志;对于公司制度要求监察部进行合规性审查的业务(特别是投资权限审批等)及有关法律事务,监察部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监察部每日将上述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形成监察日志。同时,监察部还对各项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进行了定期或不定期的全面或重点检查。对于一些部门在业务活动中出现的漏洞,监察部也及时发出了《提示单》,并督促有关问题的及时解决,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和反馈,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

通过上述措施,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基金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年度交易量比例也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一)内部监督检查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进一步完善了基金托管部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制衡机制,提高防范和及时化解业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的能力,确保托管业务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和管理制度对基金托管业务运作和内控流程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追踪改进效果;定期制作监督检查报告,及时呈报上级监管部门。

本基金托管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性的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现场查看、专项稽核、报表审核和资料查阅等方式,加大监控力度和检查频率,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基金托管人专门设立基金托管部合规监督员,抓好规章制度建设,监督本部门业务和工作的遵章守制、合规办事情况,强化内控机制和纪律程序,加强基金托管人职责的履行。

3、结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委托资产托管业务的开展,以及受托投资管理资产、投资连接保险、企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托管业务的筹备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完善和细化基金托管部业务处室职能及各岗位职责,合理整合业务处理流程,修订和优化了围绕基金托管业务的各环节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为规范基金托管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提高了工作效率。

4、加强对升级的基金财务与估值系统、基金投资监督系统的运行检查和运作业务人员的培训及跟踪检查,保证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5、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及报告报送工作的精神,加强内部的托管业务检查工作,并及时、全面报送检查结果。

6、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以及通过总行稽核部对基金托管部的内部审计,推动托管业务的规范化、国际标准化。

7、加强员工行为准则监察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持续有效的职业道德教育、经常性行为监察和定期考核等,促进员工职业道德素质的提高和遵守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的自觉性。

8、加强监督检查人员自身建设。在充实人员、增添设备的基础上,制定了科学详细的工作流程和要求,提高监督检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同时加强稽核监督处和其他业务处室的交流和沟通,促进内部控制工作效率的提高。

(二)托管情况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依据 2002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02 年 8 月 23 日起托管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或“本基金”)的全部资产。现对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1、本托管人在上述托管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契约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本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职责,保证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等非基金资产严格分开,维护基金的独立账户,与本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严格复核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各项费用和基金的应得利益,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

(2)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包括本基金在股票一级市场、股票二级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等,本托管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契约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完成了本基金的各项资金清算交割。本托管人对于本基金的任何资产的运用、处分和分配,均具备正当依据。

(3)本托管人对与基金资产相关的重大合同原件、因履行托管人职责而生成或收悉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等有妥善的保管。

2、本托管人在 2003 年年度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1)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每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及其他财务费用的计算等方面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契约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

(2)其对于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安排符合基金契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违规及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本托管人如实、及时、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易方达平稳增长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的报告。

3、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编制和披露了2002年基金年度报告一份、2003年基金中期报告一份、2003年基金公开说明书二份、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四份,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对该等公告信息进行了认真核对,结果一致。

中国银行基金托管部

2004年3月10日

五、基金年度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自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表、基金净值变动表及基金收益分配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及基金契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上述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及收益分配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馨

2004年2月27日

(二)基金会计报告书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经营业绩表

2003年度

人民币元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3 年度
人民币元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表
2003 年度
人民币元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 1. 基金设立说明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0号文件“关于同意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发起人,于2002年8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678,106,974.62份基金单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

附注 2.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准则第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及基金契约的规定而编制。

附注 3. 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年度

自公历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 1、上市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场收市价计算;
- 2、未上市的股票分两种情况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收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 3、上市债券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收市价计算后的净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净价估值,并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在债券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4、未上市债券以不含息价格计价,按成本估值,并按债券面值与票面利率在债券持有期间内计提利息;
- 5、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场收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
-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7、估值对象为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等；
- 8、每个工作日都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收入的确认

1.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差价收入：
 -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 卖出银行间市场交易债券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4.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5.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 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加权移动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 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成本：由买入金额、买入印花税、买入过户费、买入经手费、买入证管费和买入佣金组成；
- 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成本：由买入金额、买入印花税、买入经手费和买入佣金组成；
- 上海股票的佣金是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的 1‰减去经手费和证管费计算。深圳股票的佣金是按买卖股票成交金额的 1‰减去经手费计算。

2. 债券

- 买入交易所上市债券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 买入银行间市场交易债券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 债券买卖不计佣金。

3.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扣除手续费后的应付金额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三部分,分别确认

为实收基金、未实现利得、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基金未分配净收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基金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税项

1.印花税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2‰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在 2003 年底以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再投资方式;
2.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注 4. 银行存款/ 清算备付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关于切换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模式的通知》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出具的有关指引,从 2003 年 8 月 5 日起,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与本基金进行“二级清算”,原“清算备付金”账户于日终资金清算后结存为零,余额转入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

附注 5. 应收证券清算款

附注 6. 应付证券清算款

附注 7. 应付佣金

附注 8. 实收基金

附注 9. 未实现利得/(亏损)

投资估值增值/(减值)为本基金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对证券投资进行估值时,证券投资估值额与其账面成本之差额。

附注 10. 其他收入

附注 11. 本期已分配基金净收益

附注 1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买卖

2. 国债买卖

3. 证券回购

4. 佣金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报酬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于本期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共人民币 45,149,533.40 元(2002 年:人民币 24,393,494.85 元),其中已支付基金管理人人民币 41,999,028.10 元,尚余人民币 3,150,505.30 元未支付。

2. 基金托管人报酬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本基金于本期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共人民币 7,524,922.23 元(2002 年:人民币 4,065,582.47 元),其中已支付基金托管人人民币 6,999,838.03 元,尚余人民币 525,084.20 元未支付。

附注 13.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 14.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 1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 16.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编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附注 17. 会计报表之签署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批准。

(四) 流通转让受到限制的基金资产

2000 年 5 月 18 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新股网上申购从新股确认日至新股上市日,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

本基金参与新股网下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认购获配流通受到限制的股票:

自 2002 年 5 月 22 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新股发行市值配售实施细则,基金可按其持有的上市流通股票市值参与新股配售。基金参与新股配售所获中签股票从新股确认日至新股上市日,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本基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受到限制的股票情况如下:

(五) 基金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 国债、货币资金合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持有的国债市值及货币资金合计为 675,456,113.1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27.61%。

3、 债券(不含国债)合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持有的其他债券市值合计为 238,936,946.8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9.77%。

4、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5、 报告附注

1) 报告项目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上市证券采用公告内容截止日的市场收盘价计算,已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成本价计算。

2) 基金持有每只股票的价值(按成本价格计算)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为贷方余额 12,914,063.59 元,与股票市值、债券市值和货币资金相减为基金资产净值。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存款利息、应收交易保证金、应收申购款、买入返售债券、其他应收款、配股权证、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赎回款、应付赎

回费、应付佣金、其他应付款等。

(六)基金截止 12 月 31 日的股票投资情况明细表(见附表)

(七)基金本期新增股票明细(见附表)

(八)基金本期剔除股票明细(见附表)

六、重要事项揭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在本会计年度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处罚；

3、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决策程序未有重大变化；

4、鉴于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天津信托投资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分别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涉及上述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3 年 3 月 8 日发布《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换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告》：由刘晓艳女士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顾晶女士不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6、2003 年度本基金增加了华夏证券、广东证券等销售代理机构。

7、2003 年度本基金于 5 月 14 日、6 月 30 日、12 月 22 日进行了三次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均为 0.02 元/基金单位，三次累计发放收益人民币 152,694,800.00 元。

8、本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1998]29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决定租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安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席位。

截止 12 月 31 日，本基金通过各机构的交易席位的成交及佣金情况见下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的文件
- 2、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3、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查阅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 28 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020-83918088

公司网址：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3日

(六)基金截止2003年12月31日的股票投资情况

(七)基金2003年新增股票明细

注：其他包括送配股、增发等。

(八)基金2003年剔除股票明细